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邱奕崴

電話：(06)2991111#6176

電子信箱：a6319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務字第1110557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55752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交通運輸之行車安全，請加強宣導農友避免露天燃燒稻草及廢棄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4月26日農糧產字第1111008847號辦理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21日環署空字第1110034228號函（如附件）號辦理。
- 二、歷年稻作收割期間常有露天燃燒稻草情形，請貴所(會)於稻作收穫期間，加強向農民宣導稻草現地掩埋處理或施用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避免露天燃燒，以維護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農會、臺南市各區農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副本：本局農務科

